

惠安县 2023 年度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整 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福州市韦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福州市韦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主评人签字：何子冕

组 员：许建伟、王芬、朱瑛、高诗盈

目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部门职能	1
（二）年度工作计划	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7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9
二、部门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0
（一）评价工作组介绍	10
（二）评价目的	10
（三）评价对象	10
（四）评价范围	10
（五）评价依据	11
（六）评价原则及方法	11
（七）评价指标体系	12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8
（一）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情况	18
（二）部门整体支出评价结论	2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1
（一）履职效能情况	21
（二）管理效率分析	24
（三）投入成本分析	27

（四）效益情况分析	27
（五）持续性发展分析	29
（六）满意度情况分析	29
五、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30
（一）存在问题	30
（二）改进建议	31

惠安县 2023 年度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系列文件的要求，现对 2023 年惠安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惠安县供销社）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进行研究，分析惠安县供销社在履职效能、管理效率、投入成本、社会效应、持续性发展、满意度调查中的成效与不足，提出改进绩效的有关建议。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部门主要职责

惠安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是全县供销合作社的联合组织，是农民合作经济的组织和服务“三农”的重要力量，承担对全县供销合作社系统的领导、指导、协调、服务、监督以及教育培训职能，其主要职责是：

（1）坚持合作制原则和服务“三农”为宗旨，积极宣传贯彻党

和国家及省、市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全县供销合作社的发展规划，指导全县供销合作社的改革与发展。

（2）指导全县供销合作社系统发展兴办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和建立农副产品基地，及时提供农副产品的产销信息，引导农民有组织地进入市场，参与、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3）负责全县供销合作社建设农村市场和商品流通网络，发展现代流通方式，推动农村流通现代化，开拓城乡市场，促进城乡经济交流与发展。

（4）负责对全县供销合作社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指导协调本系统有关行业、学科或业务范围内的全县性社会团体工作。

（5）按照政府授权对农业生产资料等重要商品经营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加强农产品信息服务网络、农产品经营服务网络、农贤连锁经营网络、庄稼医院建设，开展放心农资下乡、农资科技示范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等技物结合服务。严格按照规定负责烟花爆竹等特殊商品的统一归口经营管理工作。

（6）负责反映农民社员及供销合作社意见和要求，并提出相关建议，争取政策扶持，维护农民社员、专业合作社组织和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保护集体企业资产安全完整。

（7）负责全县供销合作社的组织建设，促进基层供销合作社加强民主管理，密切同农民的联系，协调成员社之间的关系，发挥群体联合优势。

（8）负责对全县供销合作社系统改革统一指导、发展统一规划、

资产统一管理、网络建设统一实施和积极参与“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建设。

（9）指导全县供销合作社系统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勤政廉政建设和直属企业党建工作，制订全县供销合作社系统人才培养计划，组织开展对社员和干部职工的教育和培训。

（10）指导全县供销合作社系统安全保卫工作，负责检查督促所属企业安全生产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11）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惠安县供销社机关内设五个职能股（室），分别为：办公室、财审和资产管理股、基层工作股、贸易信息股、集体商业股。人员编制属于事业编制，共 16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股级干部职数 5 名、工勤人员 2 名。

3. 经费渠道

县供销社经费列事业经费开支，由县财政核拨。县供销社严格执行国家收费管理办法和财政“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

（二）年度工作计划

1. 促进党建+供销深度融合

主动与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对标对表，与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工

资要求紧密结合起来，真正用党的二十大精神指导推动工作实践。全面对标《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严格落实好“三会一课”等组织制度，建强战斗堡垒。坚持严管厚爱，用好“导师帮带制”党员成长机制，激励党员干部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2. 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治社

系统理解、整体把握、全面贯彻、一体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始终保持“赶考”的清醒，牢记总书记嘱托，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社向纵深发展，为供销综合改革发展稳定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保障我县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

3. 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强化队伍思想引领

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进一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推动党委（党支部）管好阵地、把好导向、建强队伍，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控权、话语权。创新网络思想政治工作，善于通过网络掌握了解党员干部的思想动向，强化网络舆情正面引导。

4. 提升基层社综合服务能力

通过盘活资产、引进能人、龙头带动、两社融合、资金项目扶持等形式，分类改造提升基层供销社，进一步优化网点布局，拓宽经营范围，采取与村级组织共建、与社会资金联建、与职能部门合建及自筹资金自建等方式，发展农村综合服务社，努力提升全县基层社所辖农村综合服务社行政村覆盖率，力争基层社乡镇覆盖率达 100%，农

村综合服务社行政村覆盖率达 80%，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总数达 60 家。

5. 搞好农资经营服务体系建设

构建县有运营中心、乡镇有服务站、村有服务点的县级供销社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开展农产品营销、加工、电子商务、土地托管、配方施肥、统防统治、农机作业、助农信贷增信服务，形成“三位一体”综合服务网络。在业务成效好的基层社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农资科技服务网络，利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开展专家网络诊断、远程视频诊断，专家坐诊、巡诊、农技培训等农技服务和“五新”推广、测土配方施肥、飞防植保等农业科技服务，提高服务“三农”的时效性和科技水平。

6. 推进县域流通网络建设

根据总社关于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提升行为的部署要求，按照“政府支持、部门协同、供销主办、自主投资、自主经营”的原则，依托县级社有企业，吸纳有实力的市场主体参与合资合作，通过增资扩股、合资新设等方式，盘活基层社老旧资产，与连锁供销、数字供销有机融合，突出整合提升，建设提升县域流通服务网络体系打造供销社服务农民生活综合平台，巩固为农服务主阵地。2023 年拟建服务网点 60 个。

7. 活化社有闲置资产低效

全面落实惠安县第十四次党代会、县第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工作

部署和《泉州市供销合作社“十四五”发展规划和二〇二五远景目标》，全力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以活化利用甲方现有闲置资产，更好到服务“三农”，实现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甲方拟对其基层供销社危房和长期荒废旧社进行改造建设，以化解危房带来的隐患和风险、助力美丽乡村建设、盘活和壮大供销社实力。

8. 打造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是供销合作社开展农村环境服务的重要抓手，日前，惠安县供销社与福建省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以多网融合服务为模式，推进“互联网+废旧商品回收”，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城乡环境服务体系。下阶段，惠安县社将在市场调查的基础上，选择一至二乡镇作为试验性合作，以点带面，点面结合，打造以回收站、网上信息交易、基地加工利用等三位一体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助力惠安县经济社会绿色循环发展。

9. 持续推进人才队伍建设

完善选人用人机制，拓宽人才交流渠道，大力选拔引进事业发展急需的人才，充实岗位。一是着力加强基层人才队伍、企业家队伍、联合社机关干部队伍建设，培养造就一只既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又热爱供销合作事业的工作队伍。二是创新人才工作机制，选准、善待、用好干部职工，解决管理人员老化问题。高度重视基层人才断层问题，采用考试招聘结合人才引进录用等模式吸纳高素质人才。三是加强干部职工的教育培训，注重培养干部职工的专业能力、专业精神，

提高适应新时代供销合作事业发展的能力。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中长期目标

（1）“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全县供销社商品销售总额、农产品销售额、乡村消费品零售额、电子商务销售额等指标年均增长 23%。到 2025 年，综合化、规模化、可持续的为农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城乡现代流通网络更加畅通高效，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加快发展。基层社发展质量成效明显，与农民利益联结更加紧密。社有企业发展活力和竞争力日益增强，“双线运行”机制不断完善，社企关系进一步理顺。县级社统筹服务能力显著提高，“县基一体化”加快推进。联合社行业指导水平不断提升，上下贯通、运行高效、管理民主、监督有力、协同互助的新时代供销合作社治理体系初步形成。

（2）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到 2035 年，全县供销社系统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党领导下的为农服务的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功能充分发挥，在乡村振兴和农村现代化中发挥骨干作用；合作经济属性更加鲜明，与农民联结更加紧密，在推进各层级供销合作社上下贯通方面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合作经济组织的优势充分彰显；经济实力 and 市场竞争能力显著提升，服务国家宏观调控能力显著增强；体制机制更加成熟、更加高效，基本实现供销合作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

活的综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

2. 年度目标

表 1-1 2023 年惠安县供销社整体绩效年度目标

项目	项目介绍	具体目标
党建	开展党的活动和党务工作培训，提升布置党建活动室，慰问困难党员，推进党建+工作深度融合	① 开展党的活动次数≥12 次 ② 开展专题讲座次数≥2 次 ③ 开展党务培训次数≥1 次 ④ 节日走访慰问党员≥10 人 ⑤ 党建活动室提升布置≥1 间
农资专项	保障农资供应，数量足、质量优，价格稳，不断档不脱销，有效满足全县春耕农业生产需求，维护农资市场稳定	① 至少提升改造 1 家庄稼医院； ② 开展 1 次及以上“绿色农业、绿色农资”下乡活动 ③ 化肥备供量需 800 吨及以上 ④ 化肥合格率达 100%
“新网工程”、“惠农工程”	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简称“新网工程”）建设；积极开展“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建设，为农服务组织建设，即“惠农工程”	① “新网工程”年度计划建设项目≥2 个 ② “惠农工程”年度计划建设≥2 个 ③ 为农民提供产品或服务达到规范标准、水平 ④ 项目建成后，促进基层社增加经济效益
“保供促销工程”	供销社在保障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等供应链产业有稳定畅通和开拓农村市场，及促进消费中的独特优势。	① 省级专项资金用于建设供销社惠农综合服务中心 1 家 ② 市级专项资金用于惠农综合服务中心 1 家、农资配送中心 1 家、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 3 家
龙雀罗汉技艺品牌保护	传承保护好惠安县集泉茶叶工贸有限公司中华老字号龙雀商标和市非遗龙雀铁罗汉制作技艺工作	① 至少参加 1 次展会 ② 开展品牌宣传推广活动≥2 次 ③ 新增产品开发数≥3 个 ④ 产品质量合格率≥100% ⑤ 促进中华老字号品牌创收 ⑥ 培养茶行业技术人员 2 名

3. 目标与职责任务匹配情况

2023 年，惠安县供销社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主要结合自身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设置，整体上，具体目标与职责任务匹配对应性较好，具体情况见第四部分。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3 年收入 447.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7.67 万元。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 年支出 447.67 万元，其中，2022 年单位结转支付 141.48 万元，2023 年预算支付金额为 306.18 万元，具体支付明细见表 1-2。

表 1-2 2023 年供销社部门支出明细表

支出类型	预算计划金额（万元）		预算支付金额（万元）		计划额度余额 （万元）
	2022 年 （单位结转）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工资福利	-	264.69	-	231.95	32.74
公用经费	9.22	35.14	3.77	17.59	23.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48.89	-	48.88	0.01
基本业务费	-	0.80	-	0.80	-
党建经费	-	10.00	-	6.97	3.03
“新网工程”和“惠农工程”专项补助	106.52	180.00	106.52	0	180
“保供促销工程”	-	69.60	-	0	69.6
农资专项	11.19	18.00	11.19	0	18
龙雀铁罗汉技艺品牌 保护创新补助	20.00	20.00	20	0	20
合计	146.93	647.11	141.48	306.18	346.38

二、部门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工作组介绍

2023 年惠安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单位整体支出的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组包括福州市韦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评价人员、惠安县财政局企业股。本次部门评价工作组通过组织实施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拟订评价方案、及时收集、汇总和分析资料，最终形成有效的评价组织架构。

（二）评价目的

2023 年惠安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单位整体支出的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是惠安县财政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 “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 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自己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三）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惠安县 2023 年供销合作联合社部门整体支出。

（四）评价范围

评价的范围主要包括部门资金的支出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和取得的效益情况等。

（五）评价依据

评价工作组依据文件包括《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闽财绩〔2015〕4号）《中共惠安县委 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项目资金管理文件以及资金下达文件、审计报告等项目相关文件。

（六）评价原则及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客观公正。评价内容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评价过程与结果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2）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评价程序，采用定量为主，定性为辅的综合分析方法，科学合理地对专项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价。

（3）绩效相关。针对财政资金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绩效评价标准的设计中，主要是参照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制定。对于预先已制定了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类的指标，直接用实际情况与计划情况相比较来进行评价，对于预先没有制定计划目标的，一般参照历史标准来进行评价。

2. 评价方法

工作组根据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具体分析评价，特别是针对此次专

项资金的设立目的，综合运用文件资料分析、数据对比分析、实地调研、专家访谈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七）评价指标体系

供销社整体支出评价工作组根据资金用途，构建具有部门特征的评价指标体系，全面评价惠安县 2023 年供销社整体支出的绩效。部门评价工作组根据上述指标体系构建原则，参考财政部门绩效评价框架，构建以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和评分标准。详见表 2-1。

表 2-1 惠安县供销社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指标
履约效能 (30 分)	决策依据 (5 分)	贯彻国家工作的相关决策部署(2 分)	①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供销社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供销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②贯彻落实全国供销社工作会议和全省供销社会议精神。 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和资金管理办法 (3 分)	①符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项目库管理制度是否科学、合理，支持对项目实施开展过程监控和结果反馈。 以上每点 1 分，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目标设定 (10)	部门职责明确(2 分)	部门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中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 符合得 2 分；基本符合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

表 2-1 惠安县供销社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配。 以上每点 1 分，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分)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以上每点 2 分，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组织管理 (15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 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每点 0.5 分，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分)	①是否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是否建立项目和项目库管理制度； ③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④项目库管理制度是否科学、合理，支持对项目实施开展过程监控和结果反馈。 以上每点 1 分，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分)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支出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以上每点 1 分，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分)	①按规定格式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以上每点 1 分，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绩效管理情况 (4 分)	①部门对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进行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 ②将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 ③配合财政部门做好调研、课题研究等工作； ④开展成本效益分析、提升绩效评价质量、加强绩效结果应用等方面探索创新情况； 以上每点 1 分，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表 2-1 惠安县供销社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管 理 效 率 (15 分)	预算执行 (5 分)	预算支出完成率 (5 分)	对部门本年度支出预算完成数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 预算支出完成率= (预算支出完成数/预算支出数) *100% 评价要点: 完成率大于或等于 95%的, 得满分; 完成率小于或等于 85%的, 得 0 分; 完成率在 85%-95%之间的, 得分= (部门预算完成率-85%) /10%*指标分值。
	职责履行 (5 分)	专项项目产出质量 (5 分)	根据专项项目产出质量进行打分。完成情况优秀的, 得满分; 发现一个项目产出质量问题扣 1 分, 扣完为止。
	时效指标 (5 分)	资金拨付及时性 (5 分)	各专项资金拨付是否及时, 按比例扣分。
投 入 成 本 (10 分)	项目成本 (10 分)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 分)	各专项支出控制情况, 其中, 发现一个项目成本超预算 5%, 扣 1 分, 超 10%, 扣 2 分, 以此类推, 扣完为止。
社 会 效 应 (30 分)	经济效应 (20 分)	专项资金带来的经济增效 (20 分)	各专项资金所增加经济效益是否达到年度指标值, 如下: ① “保供促销”促进经济收益后, 所涉及的经济效益增额≥3.5 万元; ② 中华老字号品牌创收增额≥1 万元; ③ 农资专项增收≥0.5 万元 ④ “新网工程”和“惠农工程”促进基层社增加经济效益后, 所涉及经济效益增额≥5 万元; ⑤ 培养茶行业专业技术人员≥2 人 以上每点 4 分, 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社会效应 (5 分)	提升部门形象	涉农专项资助是否有助于提升供销社系统助农形象
	生态效应 (5 分)	提升耕地质量	增加有机肥供应量年度目标值≥10%
持续性发展 (5 分)	工作影响力 (5 分)	工作被表扬肯定情况	县供销社工作是否存在被上级单位肯定, 或典型经验获得推广的情况。
满意度 (10 分)	工作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年度指标值≥95%

表 2-1 惠安县供销社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分)	(5 分)	(5 分)	
	投诉情况 (5 分)	接受投诉次数 (5 分)	年度指标值≤1 次

根据表 2-1 展现的惠安县供销社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整体指标体系框架设置包括履约效能、管理效率、投入成本、社会效应、持续性发展、满意度六个以及指标，分别占 30%、15%、10%、30%、5%、10%。其中，履约效能指标包括决策依据、目标设定、组织管理三个二级指标；管理效率指标包括预算执行、职责履行、时效指标三个二级指标；投入成本指标包括项目成本；持续性发展指标包括工作影响力；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三个二级指标；满意度指标包括工作满意度和投诉情况两个二级指标。围绕供销社单位特点，绩效评价工作组继续在二级指标下构建更为细致的三级指标，进一步完善评价指标体系。

(八)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包括评价准备、实施评价和撰写并报送评价报告三个阶段，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前期准备阶段

此次绩效评价的前期准备工作如下：

(1) 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在本次绩效评价中，按照财政部绩效评价管理有关规定及《惠安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惠财监〔2022〕166 号），通过

此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考核，核查部门资金运行情况，查找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

（2）组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团队

本次绩效评价团队（以下简称“评价工作组”）由福州市韦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绩效评价工作组组成。评价工作组全程负责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按照相关要求确认绩效评价目的、内容并完成评价任务。

（3）培训学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相关知识

评价工作组认真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及相关部门发布的政府绩效评价文件以及惠安县供销社财政资金管理办法，掌握绩效评价的相关精神、原则、规定和要求。

（4）前期资料收集

评价工作组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制定前期资料准备清单并协助被评价单位开展前期资料的整理和收集工作。

（5）指标体系的制定与确认

评价工作组对前期收集到的相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对所收集资料内容的完备性、数据准确性和勾稽关系进行审核。同时，在前期资料收集的基础上组织召开指标体系论证会，确定指标体系框架，对评价指标体系设置的合理性和适用性进行论证。

2. 评价实施阶段

本次评价工作主要经过了单位自评、书面评价、现场访谈及核查、综合评价 4 个阶段：

（1）单位自评

县供销社根据工作要求，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组织收集材料，完成后将材料提交至评价工作组。

（2）书面评价

评价工作组对项目自评材料进行审核，并对材料的及时性、完整性、规范性及内容有效性进行核查。同时，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材料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出具书面评价意见，并拟订现场访谈和核查的问题清单及补充材料清单。

（3）现场访谈及核查

评价工作组根据自评材料、现场访谈核查的问题，组织开展现场核查。评价工作组与项目相关负责人进行了现场座谈，并针对核查问题清单进行调研、记录，搜集补充了佐证材料。

（4）综合评价

评价工作组基于前期的单位自评材料、书面评价意见、现场访谈及核查情况，组织开展综合评价，并撰写及探讨商定综合评价意见，以保证评价意见客观、详细、明细及具有建设性。

3. 评价总结阶段

（1）形成绩效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的资料、评价分析情况，确定评价结果等级，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审核后形成征求意见稿。

（2）沟通初步评价意见

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完成后，与委托方和被评价单位进行意见交流，对报告进行审核，核实有关具体问题，出具调整意见。

（3）形成工作底稿

评价工作组按照相关要求整理资料，形成工作底稿。

（4）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组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单位反馈意见的基础上，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采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总分为 100 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档：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一）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情况

惠安县供销社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0.75，评级为优。具体情况见表 3-1。

表 3-1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履职效能	30	27	90.00%
管理效率	15	10.75	71.67%
投入成本	10	10	100.00%
项目效益	30	28	93.33%
持续性发展	5	5	100%
满意度	10	10	100%

评价组通过现场调研供销社整体支出相关材料，以及访谈相关管理人员的方式，对该单位的履约效能程、管理效率、投入成本、社会效应、持续性发展和满意度有了比较全面的了解。2023 年供销社单位整体预算资金计划额度为 647.11 万元，财政有效拨款为 447.67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资金支付金额为 306.18 万元，上一年单位结转支付金额为 141.48 万元。

部门资金支出不仅保障了供销社正常运作、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还为完成其特殊的社会功能提供资金支持。专项资金保障了其持续深化综合改革，在促进现代化农业建设、农民增收致富、城乡融合发展等方面展现出供销社的使命与担当。但专项资金年预算金额为 297.60 万元，2023 年当年支付专项资金仅为 6.97 万元，2024 年支付了专项资金 287.60 万元，拨款及时性不足。2023 年专项资金自评表中，存在预算编制科学性欠缺、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资金拨付及时性有

待提高等问题。具体情况见分析第四部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评价结论

履职效能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27 分。供销社整体资金支出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经济发展整体规划，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专项资金设立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目标合理。部门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单位党建、“新网工程”和“惠农工程”、“保供促销”等项目，专项资金来源均为财政拨款，符合预算支出原则且未重复。但专项资金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及资金拨付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管理效率：分值 15 分，得分 10.75 分。供销社整体支出各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成本均能完成年度指标值，但是，对于“新网工程”和“惠农工程”的产出数量、工作完成及时度有待提高。各专项资金自评报告中的绩效指标设计简单、指标目标值未能体现项目产出能力。

投入成本：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供销社各专项资金成本控制情况均未超预算，投入成本控制状况良好。

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8 分。供销社整体支出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均能完成年度目标值，多数专项的经济效益能完成年度目标值，但是，老品牌创收、“新网工程”和“惠农工程”的经济收益仍存提升空间。专项资金支持基层社发展，使得供销社为农服务功能得到提升，农村现代流通加快发展，进而基本形成综合性、规范化的为农服务体系。

持续性发展：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县供销社工作多次获得市、县委肯定，在促进现代化农业建设、农民增收致富、城乡融合发展等

方面展现出供销社的使命与担当。

满意度：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供销社在促进城乡现代流通网络畅通高效，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发展中起到了重要作用，有效实现助农增收，故其服务对象满意度高、零投诉。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履职效能情况

履职效能的评价从决策依据、目标设定和组织管理三个方面，对部门资金支出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执行率、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拨付及时率 5 个指标进行分析。该部分分值为 30 分，得分为 27，得分率 90.00%，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4-1。

表 4-1 惠安县美丽乡村视频监控维保项目绩效评价过程决策情况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 履职效能(30 分)	A1 决策依据（5 分）	A11 贯彻国家工作的相关决策部署（2 分）	2	2	100.00%
		A12 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和资金管理办法（3 分）	3	3	100.00%
	A2 目标设定（10）	A21 部门职责明确（2 分）	2	2	100.00%
		A22 绩效目标合理性（4 分）	4	2	50.00%
		A23 绩效指标明确性（4 分）	4	4	100.00%
	A3 组织管理（15 分）	A31 资金使用合规性（2 分）	2	2	100.00%
		A32 管理制度健全性（4 分）	4	4	100.00%
		A33 制度执行有效性（3 分）	3	3	100.00%
		A34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2 分）	2	2	100.00%
		A35 绩效管理情况（4 分）	4	3	75.00%
合计			30	27	90.00%

1. 履职效能分析

（1）贯彻国家工作的相关决策部署

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供销社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供销社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全国供销总社工作会议和全省供销社会议精神，因此，该指标满分。

该项指标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2）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和资金管理办法

部门对相关专项的管理工作符合《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符合《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管理规范，因此，该项指标满分。

该项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2. 目标设定

（1）部门职责明确

部门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中职责设定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因此该项满分。

该项指标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2）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主要从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和可行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经核查，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年度指标值设置偏低，未能充分体现项目实施预期效益和效果，扣 2 分。

该项指标分值 4 分，实际得分 2 分。

（3）绩效指标明确性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因此该项得满分。

该项指标分值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3. 组织管理

（1）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惠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的批复》、《惠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的批复》进行分配，预算批复和资金拨付均遵循文件要求，资金支出流程规范、手续齐全，得满分。

该项指标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2）管理制度健全性

通过核查县供销社的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其各项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度设计不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相冲突。此外，相关业务管理制度满足县政府等监管机构发布的具体规定和指引，覆盖了供销社的各项业务流程，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内容详尽具体，得满分。

该项指标分值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3）执行制度有效性

部门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供销社工作的法律和法规，省、市供销社对基层社的工作部署，落实每一项任务，该项满分。

该项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4）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部门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预决算批复文件中要求的格式、时限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按规定格式公开预决算信息；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因此该项得满分。

该指标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5）绩效管理情况

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进行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将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配合财政部门做好调研、课题研究等工作；开展成本效益分析、提升绩效评价质量、加强绩效结果应用等方面探索创新情况，但是，对绩效自评内容设计简单，体现重视程度不够，扣 1 分。

该项分值 4 分，实际得分 3 分。

（二）管理效率分析

部门管理效率共设置 3 个二级指标，从预算执行、职责履行、时效指标三个方面来进行评价。管理效率指标满分 15 分，实际得分 10.75 分，得分率 71.67%，具体见表 5-2。

表 4-2 惠安县供销社管理效率情况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B 管理效率（15 分）	B1 预算执行（5 分）	B11 预算支出完成率	5	3.38	91.76%
	B2 职责履行（5 分）	B21 专项项目产出质量	5	5	100.00%
	B3 时效指标（5 分）	B31 资金拨付及时性	5	2.37	47.32%
合计			15	10.75	71.67%

1. 预算执行

（1）预算支出完成率

惠安县供销社部门 2023 全年预算为 647.11 万元，财政实际支付金额为 593.79 万元（含 2023 年各专项预算延迟支付），预算执行率 = $593.79 / 647.11 \times 100\% = 91.76\%$ ，该项得分 $5 \times (91.76\% - 85\%) / 10\% = 3.38$ 分。

该项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3.38 分。

2. 职责履行

（1）专项资金产出质量

部门产出质量主要评价各专项资金产出质量情况，具体指标如下：党建检查产出质量年度指标值为“合格”，实际完成值为“合格”；农资专项产出质量检查化肥合格率年度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 100%；“保供促销工程”项目质量合格率年度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 100%；龙雀产品质量合格率年度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 100%；“新网工程”和“惠农工程”已完成的工程质量合格率年度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故满分。

该项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3. 时效指标

（1）资金拨付及时率

经查供销社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表，其预算金额如表 4-3 所示，全面预算计划数 647.11 万元，实际资金支付金额为 306.19 万元，其中，专项资金拨付不及时。经查《惠安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划拨 2023 年第一期“新网工程”和“惠农工程”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惠供联 2023〔86〕号）、《惠安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划拨 2023 年第二期“新网工程”和“惠农工程”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惠供联 2023〔86〕号）等文件，县供销社各专项资金预算总额为 297.60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金额仅为 6.97 万元，其余专项资金拨付均在 2024 年完成。故供销社全年资金拨付率为 47.32%，该项得分为 $5 \times 47.32\% = 2.37$ 。

该项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2.37 分。

表 4-3 2023 年惠安县供销社预算资金及执行金额汇总表

项目	预算计划金额 (万元)	预算支付金额 (万元)	资金拨付率
工资福利	264.69	231.95	87.63%
公用经费	35.14	17.59	50.05%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8.89	48.89	100%
基本业务费	0.80	0.80	100%
党建经费	10.00	6.97	69.70%
“新网工程”和“惠农工程” 专项补助	180.00	0	0.00%
“保供促销工程”	69.60	0	0.00%
农资专项	18.00	0	0%
龙雀铁罗汉技艺品牌保护创新	20.00	0	0.00%

表 4-3 2023 年惠安县供销社预算资金及执行金额汇总表

补助			
合计	647.11	306.19	47.32%

注：资料由笔者根据供销社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表整理而得。

（三）投入成本分析

1. 项目成本

（1）项目成本控制率

由表 4-2 知，2023 年，惠安县供销社全年专项资金预算总额为 297.60 万元，实际拨付额仅为党建经费 6.97 万元，其他专项资金当年并未支付，于 2024 年支付，2023 年专项资金拨付率仅为 2.02%，其中，“党建”建设资金、农资专项资金、龙雀铁罗汉技艺品牌保护创新补助、“保供促销工程”、“新网工程”和“惠农工程”专项建设经费均未超过年度指标值，故满分。

该项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四）效益情况分析

部门整体支出产出效益共设置 3 个二级指标，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来进行评价。部门产出效益指标满分 30 分，实际得分 28 分，得分率 93.33%，具体见表 4-4。

表 4-4 惠安县供销社整体效益情况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C 效益 (30 分)	C1 经济效益 (20 分)	C11 专项资金带来的经济增效(20 分)	20	18	90.00%
	C2 社会效益 (5 分)	C21 提升单位形象	5	5	100.00%
	C3 生态效益 (5 分)	C31 提升耕地质量	5	5	100.00%
合计			30	28	93.33%

1. 经济效益

（1）专项资金带来的经济增效

“保供促销工程”经济效益、农资专项经济收益、培养茶行业技术人员三项专项资金预期经济效益实际目标值都超过年度目标值，而老字号品牌创收、“新网工程”和“惠农工程”的经济收益，在自评表中设置年度目标值偏低，跟其投入不成比，但考虑供销社的资金投入具有较强的为农服务属性，起到较强的老旧资产改造、流通网络建设和保障社会民生作用，具有较强的公益性服务属性，可淡化其经济增效，故分别扣 1 分。

该项指标分值 20 分，实际得 18 分。

2. 社会效益

（1）提升单位形象

工作组通过实地调研、与单位绩效管理负责人座谈，知晓供销社通过各项涉农专项资金投入，有助于提升供销社系统助农、为农部门形象，有利于其发挥新时期服务农村商贸流通、农业社会化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的骨干作用，故满分。

该项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3. 生态效益

（1）提升耕地质量

查阅农资专项自评报告知，该专项生态指标采用增加有机肥供应量作为三级指标，年度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0%，实际完成 10%，较好

地完成了目标，故满分。

该项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五）持续性发展分析

1. 工作影响力

（1）工作被表扬肯定情况

根据惠安县官网披露情况，县供销社工作多次获得市、县委肯定，因此，该项得满分。

该项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六）满意度情况分析

部门整体满意度共设置 2 个二级指标，从工作满意度、投诉情况两个方面来进行评价。满意度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0 分，得分率 100.00%，具体见表 4-5。

表 4-5 惠安县供销社整体效益情况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D 满意度 (10 分)	D1 工作满意度 (5 分)	D11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分)	5	5	100.00%
	D2 投诉情况(5 分)	D21 接受投诉次数	5	5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1. 工作满意度

（1）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材料及问卷调查结果，2023 年各专项服务对象满意度均达 95%以上，达到年度指标值，故满分。

该项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2. 投诉情况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材料及问卷调查结果，2023 年，供销社接到投诉次数为 0 次，小于年度指标值，故满分。

该项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五、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一）存在问题

1.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有待提高

预算编制不够全面、深入、细化，预算前瞻性不够，导致预算执行金额与年度预算批复金额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是在编制年初预算经费时未能科学预计部分业务科室在未来一年的工作计划及资金需求。由于供销社点多面广，不同基层社对建设资金需求迫切程度不同，项目资金分配中可能出现比较分散的情况。

2. 专项资金下达不及时，拨付力度不到位

2023 年度，供销社各专项资金预算总计 435.31 万元（含 2022 年单位结转预算），当年仅拨付 144.68 万元，2024 年拨付 287.60 万，共计拨付 432.68 万元，拨付率 99.30%。个别项目可能一时出现资金紧缺，有些配套投入资金可能会因为市场变动的原因无法及时到位，或者项目建设用地落地不够及时，从而影响项目进度。

3.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合理

(1) 绩效目标设置全面性、规范性不足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未能充分体现项目实施预期效益和效果，绩效目标设置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2)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可衡量性不足

项目绩效指标依据绩效目标分解、细化设置，但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可衡量性不足，未能涵盖项目执行的全部产出和效益，不利于考核项目实施是否达到预期成效，如各专项资金自评表中涉及的经济效益值偏低。

(二) 改进建议

1. 细化安排，合理编制预算

在预算编制时要以履行部门职能的需要为依据，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细化到每一个项目、每一个时间节点支出，将绩效评价和预算安排有机结合起来，提高预算编制的针对性。提高预算编制的到位率，做好基本支出预算、项目支出预算的准确率，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的严谨性和可控性。

2.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督促专项资金拨付时效

在编制预算时，对专项资金分配下达时间做出相关明确，对于按项目申报的资金，规定预算批复后多少时间内必须分配预算指标到项

目单位，及时督促资金使用进度，否则影响评价预算执行进度。确保专项资金及时、足额使用，保证项目按进度完成。

3. 科学设置绩效目标，落实细化分级指标

结合项目立项依据及实施目的，设置更为明确具体、与项目内容密切相关的绩效目标，突出重点核心任务及预期实施效益，充分发挥项目绩效目标导向作用。绩效指标是对绩效目标的进一步落实和传递，应根据绩效目标预期任务和实施效果，细化设置对应的绩效指标，构建量化可行、切合实际得绩效指标体系。如各专项资金所带来的经济增收部分指标设置偏低，应根据投入产出比例设置其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建议若涉及扶农产业，可将投入产出比设置低一点（3%左右），涉及商业化运作项目，投入产出比至少应在 5%以上，不同的项目资金所带来的侧重点有所不同，如农资专项、“新网工程”和“惠农工程”侧重点在社会效益，而“保供促销”、品牌创新保护补助侧重点应是经济效益。

附表 1 惠安县供销社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及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指标	得分
履约效能 (30 分)	决策依据 (5 分)	贯彻国家工作的相关决策部署 (2 分)	①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供销社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供销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②贯彻落实全国供销社工作会议和全省供销社会议精神。 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2
		执行预算绩效管理 and 资金管理办法 (3 分)	①符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项目库管理制度是否科学、合理，支持对项目实施开展过程监控和结果反馈。	3
	目标设定 (10)	部门职责明确 (2 分)	部门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中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 符合得 2 分；基本符合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每点 1 分，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分)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③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以上每点 1 分，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4
	组织管理 (15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 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每点 0.5 分，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分)	①是否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是否建立项目和项目库管理制度； ③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④项目库管理制度是否科学、合理，支持对项目实施开展过程监控和结果反馈。 以上每点 1 分，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分)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支出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以上每点 1 分，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分)	①按规定格式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以上每点 1 分，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2

附表1 惠安县供销社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及得分

		绩效管理情况 (4分)	①部门对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进行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 ②将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 ③配合财政部门做好调研、课题研究等工作； ④开展成本效益分析、提升绩效评价质量、加强绩效结果应用等方面探索创新情况； 以上每点1分，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3
管理效率 (15分)	预算执行 (5分)	预算支出完成率 (5分)	对部门本年度支出预算完成数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 预算支出完成率=(预算支出完成数/预算支出数)*100% 评价要点：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得分=(部门预算完成率-85%)/10%*指标分值。	3.38
	职责履行 (5分)	专项项目产出质量 (5分)	根据专项项目产出质量进行打分。完成情况优秀的，得满分；发现一个项目产出质量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5
	时效指标 (5分)	资金拨付及时性 (5分)	各专项资金拨付是否及时，按比例扣分。	2.37
投入成本 (10分)	项目成本 (10分)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分)	各专项支出控制情况，其中，发现一个项目成本超预算5%，扣1分，超10%，扣2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10
社会效应 (30分)	经济效应 (20分)	专项资金带来的经济增效 (20分)	各专项资金所增加经济效益是否达到年度指标值：①“保供促销”促进经济收益后，所涉及的经济效益增额≥3.5万元； ②中华老字号品牌创收增额≥1万元； ③农资专项增收≥0.5万元 ④“新网工程”和“惠农工程”促进基层社增加经济效益后，所涉及经济效益增额≥5万元； ⑤培养茶行业专业技术人员≥2人 以上每点4分，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18
	社会效应 (5分)	提升部门形象	涉农专项资助是否有助于提升供销社系统助农形象	5
	生态效应 (5分)	提升耕地质量	增加有机肥供应量年度目标值≥10%	5
持续性发展 (5分)	工作影响力 (5分)	工作被表扬肯定情况	县供销社工作是否存在被上级单位肯定，或典型经验获得推广的情况。	5
满意度 (10分)	工作满意度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年度指标值≥95%	5
	投诉情况 (5分)	接受投诉次数 (5分)	年度指标值≤1次	5
得分				90.75